

#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A 类和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如下：

###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6488）

####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间 (Y)	赎回费率
$0 \leq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1$ 个月	0.10%
$Y \geq 1$ 个月	0

注：1 个月为 30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 7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3)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 (基金代码: 007907)

(1)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间 (Y)	赎回费率
$0 \leq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1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15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网址：caiho.cn
1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p>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p> <p>网址：www.wacaijijin.com</p>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p> <p>网址：www.noah-fund.com</p>
1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p> <p>网址：http://www.tdyhfund.com/Index</p>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p> <p>客户服务电话：95733</p> <p>网址：www.leadfund.com.cn</p>
2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p> <p>客户服务电话：95118</p> <p>网址：http://kenterui.jd.com/</p>
2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p> <p>网址：www.hongdianfund.com</p>
2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p> <p>网址：www.yibaijin.com</p>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6号</p> <p>客户服务电话：025-66996699</p> <p>网址：www.snjijin.com</p>
2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p> <p>网址：www.jnlc.com</p>
2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p>

		道 47 号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03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8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内容将在随后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 40068556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p><u>4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50、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52、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六部分 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b>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p>
-------------------------	---	---

	<p>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u>，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并进行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 基</b></p>	<p>一、召开事由</p>	<p>一、召开事由</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调低销售服务费</u>、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资产净值</u>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基金份额</u>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p>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p>

<p><b>配</b></p>	<p>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u>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p>